

绥滨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绥乡振呈〔2026〕1号

关于绥滨县 2026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提前批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请示

县政府:

黑龙江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6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共计 6454 万元。其中:中央(黑财指农〔2026〕42 号)衔接资金 3418 万元;省级(黑财指农〔2026〕41 号)衔接资金 3036 万元。

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求,拟建项目 8 个,用于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,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。

请批复。

附件: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建设项目情况表

绥滨县乡村振兴局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